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73.0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7.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828.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陆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按 75% 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上海大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猛
统一社会信用	91520000214433135E

代码			
成立时间	1996-08-15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36.96	28,463.66
	负债总额	4,120.93	5,255.49
	资产净额	22,316.03	23,208.17
	营业收入	6,214.21	18,304.22
	净利润	-892.14	1,073.68

（二）被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周建荣持股 12.50% 陈向东持股 12.50%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51532484N		
成立时间	2010-02-26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 149 号 204-01 室		
注册资本	3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2.46	8,091.09
	负债总额	2,709.77	2,671.13
	资产净额	5,162.69	5,419.96
	营业收入	1,131.92	3,617.17
	净利润	-257.27	-218.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 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 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 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 人民币225.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 自

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且征求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上海大境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1,828.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9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